

長榮大學因應 COVID-19 學生社團活動注意事項

110.08.27 長榮大學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防疫小組第 47 次會議通過

110.10.22 依據臺教高通字第 1100142943 號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

110.11.05 依據臺教高通字第 1100148965 號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正

111.01.25 依據 111.01.2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修正

壹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”COVID-19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”，惟為避免群聚增加疫情傳播風險，建議取消或延後非必要、非特定對象、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。

貳、校外社團活動統一說明

如迎新或競賽等校外活動有辦理必要性，須符合以下防疫規範始得辦理活動：

- 一、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酒精消毒、全程佩戴口罩。
- 二、活動過程如有用餐需求者，請確保環境通風良好，供應餐點以個人套餐為優先，若為桌菜或自助餐宜提供足夠數量公筷母匙、取菜夾及餐盤，減少夾取時共用餐具之機會，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，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。

三、若有住宿，需安排 2 人 1 室(1 人 1 床之房型)或單人房。

如無法符合上述規定，建議取消、延後辦理、改為其他形式或線上辦理。

參、校內社團活動防疫規範(無校外人士參加)：

如社課、迎新或競賽等校內活動有辦理必要性，須符合以下防疫規範始得辦理活動：

一、共通必要性規定包括：

- (一)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酒精消毒、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二)如需邀請校外指導老師或講師入校授課，請於活動申請時提供名單，授課時按照防疫規定、落實實聯制並填寫 TOCC 表，參與人員簽到表應於活動後 5 日內提供至課外組。

(三)活動前需執行風險評估，如無法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，建議取消

或延後辦理。

- 二、音樂性社團於練習或表演時應全程配戴口罩(吹奏樂器者演奏時請保持社交距離，非演奏期間請佩戴口罩)，若無法全程佩戴口罩者應取消或延後辦理。
- 三、活動過程如有用餐需求者，請確保環境通風良好，供應餐點以個人套餐為優先，若為桌菜或自助餐宜提供足夠數量公筷母匙、取菜夾及餐盤，減少夾取時共用餐具之機會，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，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。
- 肆、如有校外人士參與之相關活動，請遵照學校防疫小組規範提案審查。
- 伍、未來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校防疫政策做滾動式修正，請務必隨時注意公告更新情形。